

臺灣士林地方法院民事簡易判決

113年度士簡字第1065號

原告 元大國際資產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宋耀明

訴訟代理人 鄭舜鴻

複代理人 陳書維

被告 林美玲

上列當事人間請求清償信用卡消費借款事件，本院於民國113年9月10日言詞辯論終結，判決如下：

主 文

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參拾陸萬零捌佰陸拾伍元，及自民國一百一十三年八月二十四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百分之十五計算之利息。

訴訟費用新臺幣參仟玖佰柒拾元由被告負擔，及自本判決確定翌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百分之十五計算之利息。

本判決得假執行。

事實及理由

一、被告經合法通知，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核無民事訴訟法第386條所列各款情事，爰依原告之聲請，由其一造辯論而為判決。

二、原告起訴主張：被告前向中國信託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下稱中國信託）簽訂信用卡契約，被告得憑卡進行消費，並約定借款利率以週年利率百分之20計算，後因銀行法規定，前揭利息減縮至百分之15。然被告計至民國96年3月27日止，計欠信用卡帳款新臺幣（下同）360,865元，後中國信託於100年3月22日將對被告之上揭債權讓與原告，並依法以公告取代通知，是項債權讓與已對被告發生效力，復經原告催索而無效果，爰依債權讓與及信用卡契約等法律關係提

01 起本件訴訟，並聲明：被告應給付原告360,865元，及自本
02 件起訴狀送達翌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百分之15計算
03 之利息。

04 三、被告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亦未以書狀作何聲明或陳述。

05 四、經查，原告主張之上開事實，業據提出與其所述相符之信用
06 卡申請書暨約定條款、帳戶明細、債權讓與證明書、報紙公
07 告、被告戶籍謄本等件為證；而被告經合法通知無正當理由
08 未到場，亦未提出任何具體的聲明及陳述，依民事訴訟法第
09 280條第3項規定，當事人對於他造主張之事實，已於相當時
10 期受合法之通知，而於言詞辯論期日不到場，亦未提出準備
11 書狀爭執者，準用第1項之規定，即視為自認，是本院綜合
12 上開各項證據調查結果及全辯論意旨，應堪信原告之主張為
13 真實。從而，原告依兩造間債權讓與及信用卡契約之法律關
14 係，請求被告為如主文第1項所示之給付，為有理由，應予
15 准許。

16 五、本件係就民事訴訟法第427條第1項適用簡易程序所為被告敗
17 訴之判決，依民事訴訟法第389條第1項第3款規定，應依職
18 權宣告假執行。

19 六、訴訟費用負擔之依據：民事訴訟法第78條、第436條第2項。
20 依職權確定訴訟費用額為3,970元（第一審裁判費），應由
21 被告負擔，及自本判決確定翌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
22 百分之5計算之利息。

23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9 月 24 日
24 士林簡易庭 法 官 葛名翔

25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26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並應
27 記載上訴理由，如於本判決宣示後送達前提起上訴者，應於判決
28 送達後20日內補提上訴理由書（須附繕本）。

29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9 月 24 日
30 書記官 詹禾翊